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近期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银行”）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3.6 亿元，同时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《质押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海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担保事项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号楼 1 单元 203、204 室
- 法定代表人：王广西

4. 注册资本：472,127 万元人民币

5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4 日

6. 营业期限：长期

7. 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；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；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；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金融业务）；项目评估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8. 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9.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,763,375,215.45 元，负债总额 3,667,430,682.5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,698,378,353.88 元，净资产 5,095,944,532.95 元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35,778,438.00 元，利润总额 335,093,006.91 元，净利润 304,828,866.68 元。

2025 年 6 月末，资产总额 7,824,042,368.62 元，负债总额 2,548,790,135.74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,108,161,589.19 元，净资产 5,275,252,232.88 元；2025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,281,877.78 元，利润总额 197,041,428.49 元，净利润 179,307,699.93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10. 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A[龙华公保]字[2025]年[003]号）

保证人：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6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

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（或盖名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

（二）《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A[龙华公质]字[2025]年[001]号）

出质人：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

质押财产权利：公司所持有海德资管 94425.40 万股的股权

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、质权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加盖名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（三）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A[龙华公应收质]字[2025]年[001]号）

出质人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6,000 万元

质押财产权利：海德资管持有的 8 亿元应收账款

质押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、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税金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（或盖名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,649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资产累计抵押、质押情况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、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 30%。公司抵押、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3. 相关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